# 意见征集

项目名称: 小淀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FZB-2019-TJBC-ZF098

####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

## (二)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用电安全导则》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 (三) 采购范围

小淀镇人民政府拟聘请6家安全咨询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委托服务。

分包明细					
包号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第一包	一般企业检查	工业区外企业	60/240		
	硫化氢企业	超达	1 家/4 家次		
	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蓝玺、康乐	2 家/8 家次		
	涉氨企业	蓝玺、东宇东庵	2 家/8 家次		
	粉尘涉爆企业	启悦饲料	1 家/4 家次		
	消防安全检查	学校、幼儿园、托幼 点共30家;网吧8家; KTV2家	40/160		
			总计 106/424		
第二包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一般企业检查	刘安庄工业区	160/640		
	特种设备检查	刘安庄工业区	50/200		
			总计 210/840		
第三包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分类分级检查	小淀镇三个工业区企 业	270/540		

			总计 270/540
第四包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消防安全检查	小淀村、刘安庄村商 户	165/660
			总计 165/660
第五包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一般企业检查	小淀工业区	150/600
	企业隐患自查系统培训	/	150/150
			总计 300/750
第六包	检查项目	区域	企业数/家次
	一般企业检查	温家房子工业区	130/520
	危化企业专项检查		6/6
			总计 136/526

## (四)服务内容

- 1. 服务机构负责委派由相关行业专家参与的人员及车辆,每次应安排两名专家,对小淀镇辖区内 1187 家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其中,9 家重点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每年检查 3 次,复查 3次;其余生产企业及经营单位每年检查 2次,复查 2次,并出具安全隐患报告及检查记录,督促企业整改。
- 2. 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为小淀镇辖区内相关企业提供天津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的日常咨询服务(不含新纳入企业一对一指导服务);为小淀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电话咨询及现场宣传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就有关安全生产及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免费咨询服务机构;为镇政府免费提供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方面必要的辅助服务。
- 3. 服务机构为小淀镇辖区内 1187 家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资料,发放警示教育宣传片,帮助企业提升。
- 4. 服务机构为小淀镇辖区内 1187 家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电话及现场咨询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就有关安全生产及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免费咨询服务机

构。

- 5. 服务机构负责协助镇政府摸清 1187 家企业包括安全管理现状、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协助填写相关表格存档。
- 6. 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负责安排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镇政府组织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检查、复查和验收工作。
- 7. 每个服务机构每次至少安排两名专家,其中带队组长必须是高级工程师、一辆交通工具,全面排查小淀镇所提供名单企业的安全隐患;服务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服务,对指定企业进行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安全管理上的缺陷等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提出整改意见。
- 8. 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依据镇政府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指定检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企业成立安全管理组织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指导进行演练;协助企业编制教育计划;协助企业编制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企业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协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投入档案等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每次检查应安排的人员应具有安全相关职业资格证;根据镇政府需要对辖区内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讲解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知识,培训的具体内容需与镇政府共同商议决定;按照镇政府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完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 9. 服务频次为每周工作日根据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复查及其它服务,镇政府食堂负责解决专家每天的午餐问题。
  - 10. 如遇镇域内企业有迁入或迁出的情况,服务机构须以实际检查数量为准。(五)考核标准

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针对企业反馈表镇政府主要领导及安全办负责人 就反馈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如企业反馈情况为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经 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